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理人楊宗秦
- 07 相 對 人 林筌宥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,此為同法第881 條之17所明定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 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,設定新臺幣(下同)322萬元之最 高限額抵押權,經登記完畢,並向聲請人借貸共計300萬 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尚積欠本金242萬2,927元及 其利息、違約金等,經催討無效,依借款約定,債務應視為 全部到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 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述主張,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2紙、催告 函及其信封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 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,形式上 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,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 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,復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通知相對人 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,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,有送達證 書1件在卷可參,故本件聲請意旨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

01 許。

02

03

04

06

07

08 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需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## 附表:

•	•											
(土地	.)										113年	度司拍字第000119號
編	土地坐落						面積			權利範圍		備考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南郭	南郭	0000-0000		947. 00			10000分之305		
(建物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9號												
編					建築式樣主	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			.)	權利	
	建號	建物門牌		基地坐落	要建築材料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		備考	
										要建築材料	範圍	
號					及房屋層數		合計			及用途		
001	-00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	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	鋼筋混凝土造; 住		2層:73.60;總面積:73.60				全部	共有部分:南郭段
	000	00 ○路000巷00○0號		段○○○段00000	家用;5層							南郭小段00000-00
		2樓		000地號								0建號(322.2平方
												公尺),權利範圍:
												10000分之305。